

國立政治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核定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1. 托福檢定測驗成績 213 分（CBT-TOEFL）或 80（iBT-TOEFL）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二、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合格（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

三、韓文：

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 3 級合格。

四、法文（以下擇一）：

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2.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初級 DELF B1 以上。

五、德文（以下擇一）：

1.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B1 以上。
2.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3.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六、西班牙文：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七、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通過第 1 級測驗（First Level）。

前項外國語文，以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為準，如授課語文為英文，則需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授課語文為非英文、日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俄文等上列語文，則需繳交合於擬出國研修學校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或繳交修習該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除本校英語授課學程學生之英文語文成績(限托福或雅思)可不受有效期之限制外，所有學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需在有效期間內。